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2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集纳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细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71333332L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镇汤铜路68号

南京集纳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2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宁环监控【2026】-0047（江宁区）非现场执法系统推送“南京集纳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26年4月14日至22日多次出现印刷车间印刷机1#生产设施开启期间，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风机间断性停止运行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于2014年在现址投入生产，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制造生产，主要设备为七条挤塑生产线，两条印刷生产线，于2016年11月办理了江宁区环保大检查评估报告表，主要废气为挤塑有机废气、上胶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一条印刷生产线、两条挤塑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未开启。现场使用PID检测仪快检背涂工序产生的上胶废气数据峰值为4549毫克每立方米，使用PID检测仪对印刷生产线进行快检数据峰值显示为744.6毫克每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变更法人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变更情况。）

【证据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4】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5】现场照片（8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平台截图（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7】江宁区环保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1份，证明生产工艺和产生的污染物。）

【证据8】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前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废气治理设施间断性停运，现场检查后，公司针对存在问题做出整改，对活性炭进行了更换，并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承诺以后认真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整改及时和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即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0日